

## 連江縣遴選 114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作業計畫

### 一、本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兒少諮詢代表設立及運作：

(一) 兒少諮詢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二) 兒少諮詢代表產生，由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方式由本計畫定之。

(三) 兒少諮詢代表運作、培力及顧問，由本處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 三、兒少諮詢代表遴選資格：

目前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年滿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惟具心智障礙(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少參與遴選年齡放寬為未滿 22 歲。

### 四、兒少諮詢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一) 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 15 至 21 人為原則，本屆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並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等)，前揭身分兒少應達 30%且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40%。

(三) 兒少諮詢代表依各自關心之議題分組，各組設聯絡人或組長，負責議題分組討論或團隊成員之聯繫。

####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 1)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或親送至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 六、遴選審查說明：

(一) 初審：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5 至 21 名，備取若干名。

(三) 遴選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自傳及經歷佔 20%；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佔 20%。

2. 面試：對公共議題的看法佔 30%；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主動性、積極性佔 30%。

####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專家

學者、本處代表及歷屆兒少代表組成，共計 5 至 7 人。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八、兒少諮詢代表之任務：

(一)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分組會議、參與公共事務等相關活動。

(二) 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

(三) 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聯繫會議會議。

(四) 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

(五) 得經遴選為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兒少委員。

九、兒少諮詢代表為無給職，離島兒少諮詢代表參加本處召開兒少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住宿及膳食費。

十、兒少諮詢代表任期為二年，屆滿時函發參與公共事務時數及證書之證明，予以鼓勵，缺席達 1/3 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並不發予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十一、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或活動並提案者，每年由本府函請兒少代表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

十二、兒少諮詢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內容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	培力內容包含議事規則、兒童權利與相關法令、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公民課程、法治教育、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等各項課程，法、議事規則、如何提案、青少年如何發聲等，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酌予調整。
幹部遴選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2 名。

召開聯繫會議	每季召開 1 次，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
出席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 2 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相關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	參與及規劃有關本府所辦理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青少年交流等活動。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